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23,35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90天(EB6829),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EB4395),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TLB1801),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1号,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部分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有封闭期的理财产品中最短期限为90天,最长期限为1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阳光天天购90天(EB6829)	1,691	3.49%	14.55	2021.2.22-2021.5.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阳光天天购90天(EB6829)	809	3.49%	6.96	2021.2.23-2021.5.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阳光天天购90天(EB6829)	300	3.54%	2.68	2021.3.4-2021.6.4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5,000	3.20%	39.45	2021.3.18-2021.6.16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光银现金A(EB4395)	300	3.04%上下浮动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50	3.50%	3.09	2021.3.23-2021.6.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阳光天天购90天(EB6829)	600	3.78%	5.65	2021.4.1-2021.7.1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TLB1801)	7,000	2.64%上下浮动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2,300	3-3.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1号	900	3.25%	7.29	2021.4.13-2021.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渤海银行	银行理财	法人结构性存款	4,100	3.50%	71.16	2021.4.14-2021.10.12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对委托理财事项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决策和操作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流程,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90天(EB6829)

(1)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2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23日

(3)理财本金:1,691万元

(4)预期收益率:3.49%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90天(EB6829)

(1)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3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24日

(3)理财本金:809万元

(4)预期收益率:3.49%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90天(EB6829)

(1)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4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4日

(3)理财本金:3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54%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8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6日

(3)理财本金:5,000万元

(4)收益率:3.2%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EB4395)

(1)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22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3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约3.04%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1)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23日

(3)理财本金:35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90天(EB6829)

(1)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1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日

(3)理财本金:6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78%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TLB1801)

(1)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8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7,000万元

(4)收益率:约2.64%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13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2,300万元

(4)收益率:约3%-3.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1号

(1)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13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3日

(3)理财本金:900万元

(4)收益率:3.2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1)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14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2日

(3)理财本金:4,1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90天(EB6829)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债权类资产等。

2)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

3)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EB4395)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4)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5)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TLB1801)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6)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包含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7)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1号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8)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工商银行(601398)、渤海银行(09668)、光大银行(601818)、兴业银行(601166)、上海银行(601229)、宁波银行(002142)均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625.21	225,618.67
负债总额	28,175.62	29,1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811.49	189,88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65	-11,015.2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4,955.57万元,流动负债金额7,903.12万元,且公司无企业债券及长期借款。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货币资金及持有理财余额合计为12.73亿元,预计2020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13亿元,两者的比例为97.9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两类,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20-021号)。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7,000	–	–	7,000
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5.50	–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54.83	–
4	信托理财	21,000	21,000	1,128.58	–
5	信托理财	30,320	–	1,130.14	30,320
6	信托理财	5,000	–	–	5,000
7	银行理财	9,600	–	–	9,600
8	银行理财	2,300	–	–	2,300
9	银行理财	480	300	13.25	180
10	银行理财	270	–	–	270
11	银行理财	900	–	7.29	900
12	信托理财	3,000	3,000	74.86	–
13	信托理财	2,400	–	–	2,400
14	银行理财	1,300	–	–	1,300
15	银行理财	142	–	–	142
16	信托理财	900	900	41.72	–
17	银行理财	4,700	4,700	83.71	–
18	银行理财	2,000	2,000	3.37	–
19	银行理财	1,000	–	–	1,000
20	银行理财	400	100	1.08	300
21	信托理财	12,000	12,000	575.84	–
22	银行理财	5,800	–	83.79	5,800
23	银行理财	8,000	8,000	221.64	–
24	银行理财	300	300	0.08	–
25	银行理财	2,100	2,100	7.49	–
26	银行理财	10,435	–	0.13	10,435
27	银行理财	678	628	10.53	50
28	银行理财	50	50	3.55	–
29	银行理财	736	736	6.53	–
30	银行理财	10,277	10,277	198.78	–
31	银行理财	1,500	–	–	1,500
32	银行理财	500	500	4.66	–
33	银行理财	1,040	690	13.99	350
34	银行理财	100	100	0.28	–
35	银行理财	7,200	6,500	115.88	700
36	银行理财	500	500	9.93	–
37	银行理财	300	300	5.96	–
38	银行理财	400	400	9.94	–
39	银行理财	500	500	9.79	–
40	银行理财	3,600	3,600	66.29	–
41	银行理财	3,600	–	–	3,600
42	银行理财	3,880	–	–	3,880
43	银行理财	600	–	–	600
44	银行理财	3,400	–	–	3,400
合计		180,208	89,181	3,929.41	91,02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7,0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2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973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4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4月19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04月19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1年04月19日至2021年04月23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本次开放期内,即2021年04月19日至2021年04月23日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2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3、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对申购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若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3亿元(含3亿元),将对超限当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交易申请进行比例配售,以满足限额要求,同时下一工作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	0.24%
100万≤M<500万	0.3%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1个封闭期	0.75%
Y≥1个封闭期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533

5.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北京银行、东莞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广发银行、杭州银行、徽商银行、吉林银行、江南农村商业、江苏银行、交通银行、晋城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绍兴瑞丰农商行、顺德农商行、微众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张家港农商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财达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融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万联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虹点、北京肯特瑞、创金启富、大连网金、大唐基金、蛋卷基金、度小满、海银基金、和耕传承、和讯信息、恒天明泽、汇成基金、汇付金融、基煜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浦领基金、上海长量、上海好买、上海利得、上海天天、深圳众禄、苏宁基金、腾安基金、天相投资、挖财基金、万得基金、喜鹊基金、新兰德、阳光人寿、宜信普泽、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植信基金、中国人寿、中期时代、中正达广、中证金牛、弈丰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782,578.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78,257.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4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04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4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4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4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5日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协商一致,自2021年4月16日起,新增上海利得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87	开通
2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8	开通
3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3	开通
4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66	开通
5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86	开通
6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开通
7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90	开通
8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6	开通
9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70	开通
10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71	开通
11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37	开通
12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938	开通
13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0	开通
14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95	开通
15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2	开通
16	东方永悦18个月定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7	暂未开通
17	东方永悦18个月定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78	暂未开通
18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19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0	开通
2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1	开通
21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37	开通
22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38	开通
23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2	开通
24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13	开通
25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322	暂未开通
26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323	暂未开通
27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	002243	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8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	009976	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正处在封闭运作期,本公司不对以上两只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两只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办理以上两只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 自2018年11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以上(不含1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不含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5000万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自2019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亿以上(含1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亿(含1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 自2020年7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 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万以上(不含5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 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 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 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利得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上海利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天")协商一致,自2021年4月16日起,新增上海天天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开通
2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9976	开通

备注:

1. 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不含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5000万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天天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上海天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8 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57期(3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7月16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越界金都路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57期(3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4%-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4月1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57期(3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057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1年04月16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年04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7月16日
收益支付日	2021年07月16日
投资期限	3个月整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年07月13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期初价格:2021年04月19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1.5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1.50%"且小于"期初价格×105.90%",浮动利率为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5.90%",浮动利率为1.95%(年化)。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个月整,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静安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000。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静安支行)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外,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6.67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5.8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4.75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20000	15000	107.27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2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受新冠疫情、前期和本期已决诉讼和未决诉讼事项、被并购企业业绩下滑导致的商誉减值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2.6亿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核电业务主要涉及核电板式换热器和核电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近年来公司核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小于5%,核电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2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受新冠疫情、前期和本期已决诉讼和未决诉讼事项、被并购企业业绩下滑导致的商誉减值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2.6亿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核电业务主要涉及核电板式换热器和核电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近年来公司核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小于5%,核电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944,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44,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7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金玉丹先生、董事罗实劲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44,819	99.9999	1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44,819	99.9999	1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44,819	99.9999	1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44,819	99.9999	1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44,819	99.9999	1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44,819	99.9999	1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44,819	99.9999	1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44,819	99.9999	1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44,819	99.9999	1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44,819	99.9999	1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60,968	99.9999	1	0.0001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660,968	99.9999	1	0.0001	0	0.0000
6	《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660,968	99.9999	1	0.0001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60,968	99.9999	1	0.00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李瑮蛟、程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